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（附件五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六）并提供相关证明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南路26号公有住房装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南路26号公有住房装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，属于 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